

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文件

攀公土告〔2020〕21号

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关于攀枝花市 2020 年第 21 期（拍卖第 16 期）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的公告

受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将以拍卖方式出让 1（幅）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拍卖出让宗地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主要规划条件	出让年限(年)	竞买保证金	起拍价	增价幅度
2020—D4#	东区五十四	宗地面积 44821.81 平方米，约 67.23 亩；出让面积 38684.97 平方米，约 58.02 亩	<p>本宗地为《攀枝花市 501 至 54 片区（大渡口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2018 版）》控规中的渡 C46—R21/2018—01、渡 C47—G1/2018—01、渡 C48—G3/2018—01 和渡 C50—R21/2018—01 地块。其中：1、渡 C46—R21/2018—01 地块，面积：19442.91 平方米，约 29.16 亩，用地性质：住宅用地（R21），容积率：大于 1 小于等于 2.5；建筑密度：小于等于 30%；绿地率：大于等于 30%；2、渡 C50—R21/2018—01 地块，面积：19242.06 平方米，约 28.86 亩，用地性质：住宅用地（R21），容积率：大于 1 小于等于 2.5；建筑密度：小于等于 30%；绿地率：大于等于 30%；3、渡 C47—G1/2018—01 地块，面积：4166.34 平方米，约 6.25 亩，用地性质：公园绿地（G1）；4、渡 C48—G3/2018—01 地块，面积 1970.50 平方米，约 2.96 亩，用地性质：广场用地（G3）。</p> <p>具体规划条件，竞得人必须按照《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攀枝花市东区 501 至 54 片区 2020—D4#宗地规划条件》内容，严格执行。</p>	城镇住宅用地 70 年	4959 万元	4959 万元	50 万元

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宗地情况：

2020—D4#

- 1.本宗地不设保留底价，起始价 4959 万元。
- 2.成交价款缴纳方式：土地竞得人必须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缴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

3.开竣工时间：竞得人必须在拍卖成交之日起 365 日内开工建设，开工后 1095 日内竣工全部工程。

4.土地竞得人需按照有关规范和控规要求无偿建设渡 C47—G1/2018—01 地块及宗地北侧 C43—G1/2018—01 地块的公园绿地和渡 C48—G3/2018—01 地块及宗地北侧渡 C42—G3/2018—01 地块的广场（最终建设范围、建设标准及建设要求以东区人民政府确定为准），广场及公园绿地方案设计须报东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实施，并与宗地内其他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实施、同步交付使用，建成后必须确保其公共性。且竞得人须依法依规按照东区人民政府要求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竞得人负责；建成后实物及产权无偿移交东区人民政府指定单位。

竞得人需按东区人民政府要求在渡 C46—R21/2018—01 地块内无偿配建 200 平方米的社区健康服务中心用房；在渡 C50—R21/2018—01 地块内无偿配建 50 平方米的社区居委会用房、200 平方米的社区服务中心用房及 50 平方米的公共厕所，公共厕所在满足规划要求的同时，应符合环卫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建成后需达到使用条件；以上设施建成后实物及产权无偿移交东区人民政府或东区人民政府指定单位，产权证书由竞得人按东区人民政府的要求办理，产生的所有税费由竞得人承担。

竞得人需在该宗地上建设 33 套订购安置房，每户套型建筑面积 80 平方米（面积误差： $\pm 3\%$ ，含公摊），面积最终以房产

测量面积为准。东区人民政府组织订购方以 650 元/平方米价格购买。建设的订购安置房要求达到水、电、气三通和普通装饰标准要求，产生的费用由竞得人负责（订购房安置方案及建设标准由东区人民政府提供并负责解释，详见附件）。

5.竞得人需按照东区人民政府要求，并根据《攀枝花市 501 至 54 片区（大渡口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2018 版）》中确定的道路等级、控制点高程等建设内容，无偿建设该宗地北侧长约 270 米、宽约 20 米（最终长度宽度及建设标准以东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为准）的城市道路，确保接入规划的沿湖路，并按照东区人民政府要求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竞得人负责；建成后实物及产权无偿移交东区人民政府或东区人民政府指定单位，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竞得人承担。对宗地东侧沿红线局部向地块内回退 5 米，作为人行公共通道，保障周边相邻土地权属人人行出入，且不得封闭。

6.宗地以现状地形提供，所产生的弃土、弃方、挡墙、放坡等各种工程由竞得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宗地内地面残留附着物的清场由竞得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宗地开发建设中的挡墙、支挡、放坡等工程措施不得超出用地范围，并确保周边场地、周边建筑物、市政管网设施、城市道路的安全。东区人民政府负责宗地外水电气等基础设施配套，以保障宗地的开发建设。

7.宗地内水、电、气及其配套设施与宗地外管网的连接，宗地地下管线、地下工程设施等的拆迁、搬迁、避让等，由竞得人

自行联系协调各相关部门解决，费用自理；宗地内排洪排污设施、所有电力线路均由竞得人负责迁建，费用自理。

8.竞得人应做好地块的地质勘查、地块开发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防治等相关工作，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竞得人承担。

9.竞得人必须仔细阅读并认可《拍卖文件》中所有内容。竞得人必须在土地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与东区人民政府签订社区健康服务中心、社区居委会、社区服务中心、公共厕所、公园绿地、广场、道路、订购房的监管协议(协议内容包括：建设规模、位置、移交时间、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功能配置、项目验收、项目监管、产权移交、争议纠纷解决有关事宜以及违约责任等)，10 个工作日内凭监管协议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也不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缴纳土地成交价款；逾期不签订合同的，终止供地、不得退还保证金；已签出让合同不缴纳出让价款的，依法收回土地。

10.竞得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向市、区两级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提交《建设项目动工申报书》和《建设项目竣工申报书》，如竞得者不执行申报制度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向社会公示，纳入疑似闲置土地进行清理调查。

11.竞得人需按要求开展环评、安评、水保等工作，严格落实相关条件。并应严格按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有关环保手续。项目在建设期和运营期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及批复，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竞得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宗地内外各类管线施工；竞得人应按相关规范要求应做好该宗地消防及绿色建筑节能设计。

12.建筑面积的计算应严格按国家现行规范《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规定执行，并满足《攀枝花市建设项目计容建筑面积计算规则》（2015版）。

13.该宗地的建设需按相关规定做好工棚搭建、排污、排土、降噪、降尘等措施，确保文明施工。因该宗地开发建设产生各种纠纷、矛盾等影响稳定的情形，由竞得人自行负责解决。该宗地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环境破坏、地质灾害以及周边既有建筑安全问题等，由竞得人自行负责。

14.宗地竞得人应按照《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配置物业服务用房、业委会议事活动用房等公共服务设施；同时，应根据《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进行无障碍设施设计，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竞得者自行承担。

15.宗地位于东区，由东区人民政府于成交之日将宗地交付竞得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其它相关要求详见拍卖文件。

三、竞买资格。

（一）在本市范围内欠缴土地出让金的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失信主体不具备竞买资格。

(二) 满足拍卖文件中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

(三) 竞买人在竞买报名时需提交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和无建筑工程安全事故”的证明文件。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采用增价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五、拍卖文件的获取。

1. 拍卖文件由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免费提供，竞买申请人可在获取时间内到我中心 349 室免费获取。

2. 获取时间。

2020 年 12 月 18 日 9:00 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 15:00 期间。

法定工作日：

(1)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 9 时-12 时、13 时 30 分至 17 时。

(2) 2020 年 12 月 28 日 9 时-12 时、13 时 30 分至 15 时。

非法定工作日不提供相关服务。

到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349 室）获取拍卖出让文件，向我中心提出书面竞买申请并缴纳竞买保证金。

六、申请人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提交竞买申请资料的，经审查后将书面通知确认其竞买资格。

七、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会定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 10 时在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拍卖大厅举办。

八、竞买保证金的缴纳。竞买人在报名时须按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指定的 8 个银行账户存入，账户由竞买人自行选择（具体见下表）。缴纳竞买保证金到帐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 15 时。

各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1	中国建设银行攀枝花分行	5100 1628 6370 5151 7984
2	中国银行攀枝花新宏路支行	1185 2595 1732
3	工商银行攀枝花分行	2302 3321 1910 0116 196
4	农行攀枝花市分行	2213 2201 0400 1397 6
5	攀枝花农商行东区支行	8804 0120 0017 3709 9
6	交通银行攀枝花分行营业部	5140 0405 0018 0100 5529 3
7	四川银行攀枝花炳草岗支行	7722 0100 0072 7198 4
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攀枝花东区支行	9510 0101 00003 4615 2

九、其他公告方式。

本公告在以下网址同时发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

(<http://landchina.mnr.gov.cn/>)

2.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
(<http://www.spprec.com/>)
3. 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jy.sc.gov.cn/>)
4.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
(<http://gtj.panzhihua.gov.cn>)
5.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攀枝花市）
(<http://ggzy.panzhihua.gov.cn/>)

十、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攀枝花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349 室

联系电话：0812-3335996

联系人：杨先生

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0 年 12 月 8 日

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综合科

2020年12月8日印发
